

证券代码：430676

证券简称：恒立数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解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股份代持基本情况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已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解除，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代持人	代持人	代持股数 (股)	代持股比例	解除方式
1	赵刚	沈小琴	120,000	0.23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2	杨立	范乐观	1,633,000	3.12%	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3	童悦川	汪贤中	90,000	0.17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4	胡双寿	杨立	10,000	0.02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5	周正礼	李民强	75,068	0.14%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和股份置换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6	胡访玉	周正礼	100,000	0.19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7	李建峰	沈小琴	450,000	0.86%	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8	卢勤俭	李建峰	20,7500	0.40%	通过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9	傅志明	沈小琴	50,000	0.10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10[注 1]	梅倩歆	沈小琴	218,568	0.42%	通过股份置换还原

	金忠远	沈小琴、梅倩歆			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11	刘国平	梅倩歆	150,000	0.29%	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12	何灿坚	梅倩歆	30,000	0.06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13	潘华丰	沈小琴	240,000	0.46%	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14	陈梁	王毅	32,500	0.06%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15	楼华娟	范乐观	340,000	0.65%	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16	张庆	沈小琴	198,432	0.38%	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17	冯月良	张庆	272,000	0.52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18	洪兆健	张庆	100,000	0.19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19	刘国平	李民强	88,568	0.17%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20	朱建娟	刘国平	15,000	0.03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21	虞三春	刘国平	22,500	0.04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22	刘培雯	刘国平	15,000	0.03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23	沈忠伟	沈小琴	30,000	0.06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24	沈云佳	沈小琴	15,000	0.03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25	孙佳红	沈小琴	15,000	0.03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26	陆全军	沈小琴	18,000	0.03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27	黄建	沈小琴	100,000	0.19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28	李先良	沈小琴	150,000	0.29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29	张晓红	李民强	3,750	0.01%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30	马晶晶	王毅	1,875	0.00%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
31	汤友国	王毅	50,000	0.10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32	曹国义	王毅	50,000	0.10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
33	张涛	王毅	50,000	0.10%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
34	沈美琴	沈小琴	38,000	0.07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35	庄春娟	沈小琴	30,000	0.06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36	张美红	张晓红	5,000	0.01%	股份由代持人购买
37	计连刚	王毅	30,000	0.06%	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；交易资金由代持人返还被代持人
合计			<b>5,044,761</b>	<b>9.65%</b>	-

注 1：梅倩歆曾替金忠远代持 218,568 股。后经多方协商，梅倩歆先后从沈小琴处购买其账户内股票 218,568 股，并与其代持金忠远股份进行置换，由沈小琴替金忠远代持。

公司所涉代持股份合计 5,044,761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.65%。

## 二、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解除工作均已完成，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。上述股份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自代持形成至代持解除期间，均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股份进行违规减持的情形。公司已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教育，并要求其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。

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公司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坚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。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